

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3〕184号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县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 各类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草地恢复植被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宁县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草地恢复植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宁县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草地恢复植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时使用林草地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工作的管理，维护国家林草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草地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恢复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是用地单位或个人的法定义务，临时使用林草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

对于无法完成临时使用林草地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可委托县林业和草原局代为履行。

第二章 自行恢复植被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草地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括恢复目标、恢复面积、恢复地点、恢复措施、恢复时间、投资估算等内容，并签订《临时使用林地（草地）恢复协议》。

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可行

的应当要求用地单位或个人修改，《方案》未达到规定要求前，县林业和草原局不得转报或批准临时使用林草地。

第五条 临时使用林草地期满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提交的《方案》完成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恢复植被工作完成后一月内，申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交还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不超过法定恢复期)整改到位。

第六条 临时使用林草地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期满后，未履行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义务的或者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进行处罚，草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三章 代履行恢复植被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临时使用林草地单位或个人自愿或无法完成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义务的，可委托县林业和草原局代履行，所需费用由用地单位或个人承担。

临时使用林草地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期满后，应当及时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县林业和草原局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第八条 对用地需求量相对较大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开发等经营性项目，及时向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用地指标，按照测算的代履行费用一次性缴纳代履行资金。申请的用地指标当年有剩余可以结转到下一年。

第九条 代履行费用依据《甘肃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规定,林地恢复植被费用标准参考《甘肃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标准参考土地复垦的征收标准确定。草地恢复费用参考《甘肃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确定。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以上费用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第十条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代为履行恢复植被义务的项目,无需提交《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不受用地期满后一年内原地块恢复限制,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统筹使用代履行资金,及时异地营造不低于被使用林草地同等面积的林木或草地,结余资金可以用于以下事项支出。

(一)大规模国土绿化,包括一村万树、行道树栽植、重点区域绿化等;

(二)其他临时使用林草地项目期满后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三)林草资源管护、资源监测调查,包括设备购置、护林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培训等。

第十一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可采用公开招标、竞谈和采购等方式,选择专业的绿化企业代履行恢复、大规模国土绿化及林草资源管护、资源监测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代履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县财政、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代履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已通过林草主管部门审批临时使用林草地的，因项目设计变更等原因不再临时使用林草地或减少临时使用林草地，按照代履行费用测算标准县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对代履行费用予以退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对于已审批的临时使用林草地未恢复生产条件和植被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0份